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刘常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,097,586 股（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3%。

-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

上述人员因其个人资金需求，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年底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：本次拟减持股份 1,000,000 股。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。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收到刘常科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名称： 刘常科。

（二） 股东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、所持股份来源

刘常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,097,586 股(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)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3%，上述 4,097,586 股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。

（三） 过去 12 个月或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

刘常科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均未减持过公司股份。

二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、数量、减持比例、减持期间、减持方式及价格区间

股东名称	刘常科
减持股份来源	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
减持数量	1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5%）
减持比例	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（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）
减持期间	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年底（窗口期不减持）
减持方式	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
减持价格区间	视市场价格而定

注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、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事项的，上述减持数量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

(二) 股东承诺情况

根据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约定条件，刘常科作为交易对象承诺：“本次重组完成后，本次认购的新南洋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(36)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。之后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。”。

2017 年 8 月 17 日，公司发布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》（公告临时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，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。

本次减持事项不违反其上述承诺。

(三) 拟减持的具体原因：个人资金需要。

三、 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文）、《上

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上证发[2017]24号文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（三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四）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25日